

关于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51,703,866.5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70,386.66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262,869,638.91 元及派送现金红利 108,000,000 元后，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1,403,118.8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未来 12 个月的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当年实现盈利；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5 年度中期公司已按以 2015 年上半年末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0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为此公司拟定不再对 2015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累积以现金方式累计的利润分配金额为 15,600 万元,已超过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5.65%,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也已超过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符合《公司章程》、《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因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已进行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上半年末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 2015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的预案,并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